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624号），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650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其修订，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由于本公司原募投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的

实施主体是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本公司、维奥制药会同华西证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分批汇入维奥制药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的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华西证券具有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西证券。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 5% 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累计 26,014.0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取得银行利息及支出银行手续费净额累计 831.4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08.98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754.46 万元，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54.52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5.05 万元。（注：因为四舍五入原因，数据余额和直接相加减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注销前余额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8000429100011015	0.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 新城支行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300000522307	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812254737	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1001300000548811	4.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专户注销手续，将节余募集资金 5.05 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维奥制药，会同华西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